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表

學生基本資料							
姓 名			生理性別				相片(請浮貼
系年班別	年班別		學號				
出生日期	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
住家電話			行動電話		話號碼請填寫確實,填寫不實經查獲,取消住宿資格		
現居地址	見居地址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
家長姓名 (父親/其他)					行動 電話(父親/	電話號碼請填寫確實,填寫不實經查獲,取消住宿資格	
家長姓名 (母親/其他)					行動電話 (母親/其他)	電話號碼請填寫確實,填寫不實經查獲,取消住宿資格	
身體狀況或特殊疾病說明 (身心障礙生必填)					高中畢業 學校、科系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		備註			
□ 離島學生 □ 低枚/中低枚學生(不含台北市) (需附寄:戶籍謄本或有效期限內縣市社會局證明正本) □ 身心障礙學生(需附寄: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 □ 外籍(僑)生(需附寄:護照影本) □ 現戶籍地				2. 3.	 宿舍住宿費每學期(18 週)\$15,000。 宿舍保證金\$1,000。 空調費(冷氣)超過400元額度需另付費,並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,其計費方式以總務處公告為主。 宿舍專線 TEL:02-26585815 		

附註:

- 一、為確保住宿生生活起居安全,住宿生須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自治規定、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」。
- 二、本校宿舍床位均為上舖,如申請者有特殊疾病(例:夢遊、癲癇···)為其安全請考慮外宿,如堅持住校,發生意外自 行負責,另領有肢障殘障手冊者及臨時性意外災害肇致雙腳不便於行,方能申請無障礙障房,如有特殊需求者個案 處理。
- 三、未能於公告期限繳交住宿費者,一律註銷住宿資格;申請核准住宿後已繳交住宿費,開學後因個人等其他因素申請退宿者,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者住宿費皆不退費。
- 四、學期中退宿者不得辦理退費及一學年內不能申請入住。
- 五、如個人因有特殊原因,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費,請事先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備,並填寫相關資料。
- 六、本申請書請確實填寫,回收後,依宿舍自治管理辦法排定住宿申請順序。
- 七、核定住宿申請者,可自行上本校網站及土地銀行下載繳費通知單後,依規定繳費,未依各階段繳費者取銷資格。
- 八、凡因資料填寫不實或有疏漏致使影響分配作業者,取消當事人申請資格。
- 九、進修部同學如需申請住宿,請將表單填妥後交由學生宿舍輔導員處辦理登記。